

##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育嬰留職停薪 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缺額：幼兒園代理教師 1 名(育嬰留職停薪缺)，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年齡 65 歲以下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需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予以解聘)。
-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二)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五)最近 3 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非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六)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規定情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暨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簡章下載時間：即日起請自行至以下網站下載列印

(一)本校網站(<https://www.jhps.mlc.edu.tw/>)校務佈告欄  
下載使用。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mlc.edu.tw/>教育 e 行政/學校或活動公告。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後龍鎮中和里 14 鄰崎頂 152 號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聯絡電話：(幼兒園)037-921451 \*18 李老師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本次考試採統一期間報名，分階段考試。應考人應於甄

選時間前 10 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甄選類別、缺額	甄選階段/報考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時間
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第一次甄選： 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可參加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三階段甄選 統一於 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每日上午 9:00-11:30 完成報名	109 年 7 月 2 日 13:30 起 (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第二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可參加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3 日 13:30 起 (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第三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僅可參加第 3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6 日 13:30 起 (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上述甄選期程，若於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伍、報名程序：

- 一、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請攜帶苗栗縣中和國小附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請詳填各欄、黏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 1 份由「甄選委員會」抽存，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無訛」章(本校可提供)及應考人私章。
  - (一)報名表、簡要自傳 1 份(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五)、報考切結書(附件六)
  - (二)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四)退伍令影本(女性免附，免役者請附證明文件)
- (五)持外國學歷者須加附切結書(附件二)
- (六)回郵信封
- (七)其他證明文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報名時務必攜帶上述資料正本備查。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閱讀教學演示：

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請攜帶要演示的繪本即可，不得攜帶其它教具。

(二)口試：

以 10 分鐘為原則，應考者須備妥自傳、專長工作成就之資料、學經歷資料或證書等資料應試，並自我陳述 3 分鐘。

二、成績計算方式：教學演示占 50%，口試占 50%，總分 100 分，以各甄審委員給分加總平均之。

三、錄取名額與標準：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為正取一名及備取若干名。

(二)總分相同者，依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總成績低於 80 分以下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柒、甄選地點：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請先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捌、成績公告、複查及報到日期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布日期/時間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正取者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09 年 7 月 2 日 16:00 前	109 年 7 月 3 日 8:10-8:40	109 年 7 月 3 日 9:00-11:00
第二次甄選	109 年 7 月 3 日 16:00 前	109 年 7 月 6 日 8:10-8:40	109 年 7 月 6 日 9:00-11:00
第三次甄選	109 年 7 月 6 日 16:00 前	109 年 7 月 7 日 8:10-8:40	109 年 7 月 7 日 9:00-11:00

一、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校公告公布甄選結果。

二、成績複查：請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表(附件四)至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三、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要求重新甄選或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相關資料。

四、報到注意事項：錄取教師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教師資格證明)及最高學歷證明於表訂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玖、代理聘期暨薪俸待遇：

一、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受聘原因係育嬰留職停薪職缺，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薪俸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

辦理。

三、職務安排：代理教師有義務接受學校行政及導師職務，並配合學校行政業務，並接受學校指派參與或指導學生各類活動或競賽。

四、終止聘約：為顧及學生受教完整性，代理教師受聘期間因個人因素需提前終止聘約，需於一個月前提出。

拾、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申訴電話：(037)921451 轉分機 18。

電子信箱：counter@jhps.mlc.edu.tw。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苗栗縣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育嬰留職停薪缺  
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名:第\_\_\_\_\_次招考

甄選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相片黏貼處 (須與准考證相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職稱			
住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基本 證件 審核 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審核結果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學校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字號: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證書字號: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大學學歷。學校/系所: 證書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報考切結書(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貼上掛號郵資 2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持外國學歷者切結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不符合之原因說明:						
總審查人員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核發准考證		考生 簽收		核發准考證 人員簽章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附件三)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 貴校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  錄取報到 事宜，

特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第 ( ) 次招考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b>注意事項</b>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 要求重新評閱。 (三)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五)

<p>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 期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p>	
<p>黏貼二吋 半身照片</p>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考生自填)

甄試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內 容	甄選委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甄選 7月2日 (星期二)	下午 13時30分 起至結束	1. 閱讀教學 演示 50% 2. 口試 5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甄選 7月3日 (星期三)	下午 13時30分 起至結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甄選 7月6日 (星期四)	下午 13時30分 起至結束		

\*甄試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它有貼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甄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 1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hiw.mlc.edu.tw/web/index.php>，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件六)

## 切 結 書

一、本人報名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無下列情事：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或自始未具報名資格，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若遇教育部停止經費之補助，致縣府無法支付所需鐘點費，本人願無條件解職，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五、所具切結均屬實，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